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3—027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3. 涉案金额：暂为 10238.63 万元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立源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及传票【（2023）皖 08 民初 49 号】等资料，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尹玉林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A 座 15 层

1510 号

被告：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亭

住所：桐城市龙眠街道同安北路与展和路交叉口西北角

（二）案由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（三）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桐城市同安路、盛唐路延伸段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原告为承包人，被告为发包人。原告认为在施工过程中，被告存在提供施工场地延误、支付工程款迟延等违约行为，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（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12日，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、材料调差费用（具体以司法鉴定为准）、赔偿损失（具体以司法鉴定为准），合计金额暂为10238.63万元，同时要求确认原告对“桐城市同安路、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工程”具有优先受偿权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和保函费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民事起诉状;

(二)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【(2023)皖 08 民初 49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2 日